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004,351.47 元（含理财收益 808,536.99 元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6,399.13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004,351.47 元（含理财收益 808536.99 元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6,399.13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3,00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 1,284.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15.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06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情况	
投资项目	1	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5,622.00	4,920.00	沪奉发改备 2013-002
	2	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5,814.00	4,024.00	沪奉发改备 2013-00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1.60	1,971.60	沪奉发改备 2013-006
		小计	13,937.60	10,915.60	
一般用途	4	偿还银行贷款	-	2,000.00	
		合计	-	12,915.60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19,716,000.00	15,586,584.65	4,129,415.35

注：项目节余金额未包含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

该募投项目共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奉贤支行	50131000556595819	5,004,351.47	活期存款
--------------	----------------	-------------------	--------------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 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2) 项目建设实施期间, 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结项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004,351.47 元(含理财收益 808,536.99 元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66,399.13 元,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 并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该事项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1、上海亚虹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海亚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亚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